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文化部公告 文授局視(業)字第10320014962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bamid.gov.tw)「下載專區」。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 (三) 電話: 02-23758368#1510
 - (四) 傳真: 02-23758405
 - (五) 電子郵件: merlin@bamid.gov.tw

部 長 龍應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促進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另同條第二項規定, 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爲獎勵優良電視事業及所屬從業人員,以提升 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爰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計十七條,其內容包括: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獎勵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電視金鐘獎之獎勵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電視金鐘獎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評審工作進行方式及評審審酌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各獎項之報名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報名獎項件數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報名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節目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個人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節目行銷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創新技術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對於入圍名單聲明異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報名者、入圍者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報名者、入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報名須知之發布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明定本辦法所獎勵對象。
一、電視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二、經營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	
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之廣播電視節目	
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及	
其從業人員。	
三、對電視產業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	
個人。	
第一項所稱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	
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明定電視金鐘獎之獎勵項目,計有「節目獎」、
一、節目獎:	「個人獎」、「節目行銷獎」、「創新技術獎」
(一) 戲劇節目獎:指播出之各集節目加總	及「特別貢獻獎」五大類共三十六個獎項。
後之播出時間長度(包含廣告部分)	
爲六百分鐘以上之連續劇。	
(二)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指播出之	
電視電影或單元戲劇、迷你影集之各	
集節目加總後之播出時間長度(包含	
廣告部分)未達六百分鐘者。	
(三) 教育文化節目獎:指以提供教育、藝	
術、文化爲內容之節目。	

- (四) 科學節目獎:指提供科學或科技相關 知識,以提升觀眾科學素養之節目。
- (五) 兒童少年節目獎:指針對兒童或少年 製播之節目。
- (六) 行腳節目獎:指藉由親身探訪,介紹 在地采風、休閒旅遊、美食等內容之 全外景節目。
- (七) 綜藝節目獎:指以音樂、歌舞、才藝 表演、短劇、遊戲或競賽等元素爲內 容,並以娛樂爲主要目的之節目。
- (八) 綜合節目獎:指提供生活資訊、流行 新知、健康育樂等多元性、綜合性之 節目。
- (九) 動畫節目獎。

二、個人獎:

- (一) 戲劇節目男主角獎。
- (二) 戲劇節目女主角獎。
- (三) 戲劇節目男配角獎。
- (四) 戲劇節目女配角獎。
- (五)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 男主角獎。
- (六)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
- (七)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
- (八)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
- (九) 戲劇節目導演獎。
- (十)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
- (十一) 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 (十二) 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
- (十三) 戲劇節目編劇獎。
- (十四)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 (十五)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 (十六)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 (十七) 行腳節目主持人獎。
- (十八) 綜藝節目主持人獎。
- (十九) 綜合節目主持人獎。
- (二十) 攝影獎。

- (二十一) 剪輯獎。
- (二十二) 音效獎。
- (二十三) 燈光獎。
- (二十四)美術設計獎。
- 三、節目行銷獎:指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 業對於製播之節目所爲之整體企畫、廣 告、宣傳與創意,以滿足自身與消費者 之需求。
- 四、創新技術獎:指自創或運用創新技術製 播節目,對電視產業技術革新有實質貢 獻之個人或團體。
- 五、特別貢獻獎:指對電視產業有特殊貢獻 或成就之個人或團體。

以新聞報導、新聞專題,或新聞時事議 題爲主要內容之新聞類型節目,非屬本辦法 **獎勵項**目。

參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節目,以 第二條各事業所製作,且於中華民國(以下 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間首次公開播送者爲限。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入圍各項節目獎、行銷廣告獎以五名爲 限,各頒給獎狀一面;每一獎項得獎者 另頒給金鐘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 萬元。
- 二、入圍各項個人獎、創新技術獎以五名爲 限,各頒給獎狀一面;二人以上同時入 圍時,獎狀各一。每一獎項得獎者另頒 給金鐘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萬 元;二人以上同時得獎時,金鐘獎獎座 各一,獎金均分。
- 三、特別貢獻獎得獎者頒給金鐘獎獎座一 座。

明定電視金鐘獎之獎勵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由文化部(以)明定評審工作進行方式及評審審酌事項。 下簡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審酌下列事項爲之: 一、內容創意。 二、製作水準。 三、表現技巧。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資格如下: 明定各獎項之報名資格。 一、節目獎、個人獎、節目行銷獎及創新技 術獎:由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業報 名。 二、特別貢獻獎:由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 業、相關公協會及機關團體,或領有中 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報名。 同一參賽作品,分別由二以上電視事 業、節目供應事業等單位報名時,應由報名 者自行協商以一方名義報名。協商不成者, 均不予受理其報名。 第七條 除特別貢獻獎外,每一報名者參賽每一明定報名獎項件數限制。 一獎項,以三件爲限。電視事業設有數頻道 者,得以各頻道名義分別報名,每一獎項以 三件爲限。 第八條 報名、參賽電視金鐘獎者,應於中華 明定報名應檢附文件。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須知指定 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 二、參賽作品。 三、參賽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八 目者,應檢附生活照或劇照。 四、參賽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及第 十四目之作品爲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 著。 五、參賽個人獎者及創新技術獎之個人應檢 附參賽者同意參賽證明書。 六、參賽之個人爲外籍人士者,應檢附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

件。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 件,或檢送文件不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 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受理 其報名。

報名完成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變更報名資料。

獎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受理其 定。 報名:

- 一、報名教育文化節目獎及科學節目獎者, 應至少公開播送三集;報名兒童少年節 目獎、行腳節目獎、綜藝節目獎及綜合 節目獎者,應至少公開播送八集。集數 之計算,以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一百 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首次公開播送之 集數爲準。
- 二、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及動畫節 目獎者,應以完整節目參賽;報名戲劇 節目獎者,應以自選之四集節目參賽 (所送節目集次應含該節目之首集)。
- 三、報名兒童少年節目獎、行腳節目獎、綜 藝節目獎、綜合節目獎者,應以自選之 四集節目參賽;報名教育文化節目獎、 科學節目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 賽。自選之節目集別應於一百零二年六 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首 次公開播送者爲限。
- 四、同一名稱節目,以報名一節目獎項爲 限,不得跨項參賽。
- 五、以同一節目參賽節目獎及主持人獎者, 其參賽項目之類型應屬同一。
- 六、參賽之節目內容應與播出時相同,不得 再行後製。

第九條 報名、參賽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節目 | 明定節目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規

- 七、轉播之節目不得報名。
- 八、參賽節目爲本國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 業與大陸地區業者或境外業者合作完成 者,應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 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 其節目原產地爲臺灣地區,始得報名。
- 獎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受理其 定。 報名:
 - 一、參賽個人獎之節目,除戲劇節目及迷你 劇集(電視電影)外,教育文化節目及 科學節目應至少公開播送三集,兒童少 年節目、行腳節目、綜藝節目及綜合節 目應至少公開播送八集。另參賽教育文 化節目主持人獎者,應於節目公開播送 之集數中至少主持三集,參賽兒童少年 節目主持人獎、行腳節目主持人獎、綜 藝節目主持人獎及綜合節目主持人獎 者,應於節目公開播送之集數中至少主 持八集。集數之計算,以一百零二年六 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首 次公開播送之集數爲準。
 - 二、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 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 (電視電影)女配角獎、洣你劇集(電 視電影)導演獎及迷你劇集(電視電 影)編劇獎者,應以完整節目參賽;報 名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非戲劇類節目 導播獎、攝影獎、剪輯獎、音效獎、燈 光獎、美術設計獎者,得以自選之一集 節目或自參賽節目中剪輯精華帶(總長 度不得超過二小時)參賽;報名其他個 人獎者,應以自選之四集節目參賽。
 - 三、參賽個人獎之節目如爲二人以上共同導

演、導播、編劇、主持、攝影、剪輯、 音效、燈光、美術設計者,應共同列名 參賽;如爲二人以上分別導演、導播、 主持、攝影、剪輯、音效、燈光、美術 設計者,應分別報名參賽。

- 四、非戲劇類節目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或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者,須依節目製 作屬性擇一報名。
- 五、同一戲劇節目或迷你劇集(電視電影) 有二以上男、女主角或男、女配角時, 得同時分別報名。
- 六、報名各類男主角獎、女主角獎、男配角 獎、女配角獎者,以演出角色之性別為 進。
- 七、以同一節目參賽主持人獎及節目獎者, 其參賽項目之類型應屬同一。
- 八、助理主持人不得參賽節目主持人獎。
- 九、參賽個人獎之節目內容應與播出時相 同,不得再行後製。
- 十、轉播之節目不得報名個人獎項。
- 十一、動畫節目不得報名個人獎項。
- 十二、大陸地區人士不得報名個人獎項。
- 十三、參賽個人獎之節目爲本國電視事業、 節目供應事業與大陸地區業者或境外 業者合作完成者,應依「進口出版品 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 地認定基準」認定其節目原產地爲臺 灣地區,始得報名。
- 第十一條 報名、參賽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節 明定節目行銷獎有關不受理報名或不得報名之 目行銷獎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規定。 受理其報名:
 - 一、參賽節目行銷獎之節目,其播送集數不 限。
 - 二、參賽節目行銷獎之節目爲本國電視事 業、節目供應事業與大陸地區業者或境

外業者合作完成者,應依「進口出版品 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 認定基準」認定其節目原產地爲臺灣地 區,始得報名。

新技術獎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 規定。 受理其報名:

- 一、參賽創新技術獎之節目,其播送集數不 限。
- 二、報名者得以自選之一集節目或自參賽節 目中剪輯精華帶(總長度不得超過二小 時)參賽。
- 三、參賽創新技術獎之節目如爲二人以上共 同自創或運用創新技術者,應共同列名 參賽。
- 四、參賽節目內容應與播出時相同,不得再 行後製。

五、大陸地區人士不得報名。

六、參賽創新技術獎之節目爲本國電視事 業、節目供應事業與大陸地區業者或境 外業者合作完成者,應依「進口出版品 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 認定基準」認定其節目原產地爲臺灣地 區,始得報名。

第十三條 任何人對入圍作品之資格有疑義 明定對於入圍名單聲明異議之規定。 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布當日起十日內,檢具 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下列負擔:
 - 一、不得以虛僞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 賽。
 - 二、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 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 事。
 - 三、應爲入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

第十四條 報名、參賽電視金鐘獎者,應履行 明定報名者、入圍者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 定。

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及因組 織法規變更承受電視金鐘獎業務之行政 機關,自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之日起, 得永久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 載內容推廣使用。入圍者、得獎者如非 入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時,應 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

前項第三款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 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電視金鐘獎專 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 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 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及報名表所載內 容。

第十五條 報名、參賽電視金鐘獎者違反前條 明定報名者、入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其參 賽、入圍、得獎資格,不發給入圍、得獎獎 狀、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應於本部指 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狀、獎座及獎 金,且於應繳回之獎狀、獎座及獎金未完全 繳回前,不得報名、參賽電視金鐘獎之各類 獎項。

經本部依前項規定撤銷參賽、入圍、得 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 名、參賽電視金鐘獎之各類獎項。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電視金鐘獎 明定報名須知之發布方式。 報名須知,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處置。